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32點、第30點、第31點)

時間：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王子葳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1. 請勞動部與內政部會後共同研商勞動合作社之介紹及宣導事宜，並於文到 1 個月內提報辦理情形。
2. 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提高無障礙廁所比例之可行性，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補充辦理情形。
3. 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勞動部研議施工人員及職訓課程納入無障礙訓練課程事宜，並於文到 1 個月內補充資料。
4. 請教育部函請設有建築相關科（系、所）之高職、大專校院，請研議將無障礙環境議題或將建築法規有關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規範納入教學課程設計，以利無障礙環境之相關知能融入建築養成教育。
5. 請相關部會就權責業務項目，檢視分析現有之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料，深入瞭解造成性別落差之原因，並據以制定因應政策及期程，請於文到 1 個月內提供補充資料。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1、請農委會規劃辦理農村婦女需求狀況調查，並據以擬定相對應之政策。

2、請內政部將勞動合作社稅務研議之資料提供予性別平等處及財政部，併列於第 27 點討論。

3、請農委會瞭解農漁會及農田水利會實務運作上是否將選舉資訊佈達予各會員，讓女性會員也能即時掌握選舉動態，並持續培力女性參與選舉。請農委會積極研議如何有效發揮農村女性人力資本，以利女性投入參與促進農村經濟，另施政計畫及各項訓練應積極納入女性參與。

4、請農委會參考委員與民間團體意見，研議可行之暫行特別措施，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之比率。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另擇期討論。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32 點及第 30 點之發言要旨：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2 點

（一）政府部門

1、衛福部

(1)有關殘障聯盟建議統計資料應該更細緻，以利外界使用一節，將轉知本部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規定每 5 年辦理身障需求調查，不僅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也被要求辦理，主要的用意是為調查不同區域內的身心障礙需求是否有差異，所以本部在明年調查之前，會先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除了調查相關資訊，還會討論統計結果要如何呈現。未來政策發展除了參考統計結果，亦會邀請專家共同評估，對應身障者實際需求

並據以訂定相關政策。

(3)目前本部收集資料尚未發現身障婦女因性別而受到差別對待，亦未收到相關反應表示在政策制定或服務提供有因性別而導致之不當對待。本部將在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持續收集資料，若有身心障礙者或婦女反應有因性別而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本部也會一併處理。至於全面性的政策設計，仍有賴足夠的資訊收集，較為完善。

(4)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是每四個月開一次會，但會上會針對不同的條文進行討論，也會對外召開相關諮詢會議。

(5)請各部會協助就既有身心障礙者資料所呈現之性別落差，如：教育、就業、營建等，研擬未來的規劃發展。本部亦規劃於 105 年底完成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106 年完成統計分析，最後再據以調整全面性之政策及行動計畫。

2、勞動部

(1)本部於回應表提列職業訓練方案之原因說明如下：除配合衛福部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之外，每 5 年亦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最新(103 年)調查發現，受訪者不論男女，大概都有 9 成 8 比例表示在工作場所並未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平等待遇；有 1 成表示需要就業協助，且最需要在職訓練；另在失業者部分，找不到工作原因主要是工作不合適及工作技能不足。本部係根據以上調查結果才會提出職業訓練方案。

(2)有關民間團體建議由勞動部及衛福部共同介紹勞動

合作社，是否請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來回應。

(3)有關內政部提及在職訓中心或職業訓練納入勞動合作社課程一節，會將合作方式及納入課程方式等相關細節將帶回後續研議，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多辦理合作社宣導場次，而非僅靠單一職訓管道進行。

(4)建築施工人員職訓課程是否有納入無障礙環境課程，將於會後瞭解並於會後一個月提供補充說明。

(5)本部在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結訓後三個月會給予就業輔導，幫忙媒合工作機會，若三個月內未找到工作，會將名單轉給就服機構提供後續就業服務，會後再補充相關資料。

3、教育部

(1)有關委員建議建立統計數據後要建立全面性政策一節，本部將再依各障別、各教育階段之就學狀況進行分析後，請各單位補充未來促進就業之相關措施計畫；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防治措施，後續會再補充資料；有關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部分，將請業務單位補充104年各障別、不同性別之統計結果，105年再針對參與者狀況，邀請或徵求身心障礙者意見，研擬後續規劃或提相關改進策略。

(2)本部後續將發文請各大專校院相關建築系所熟習相關建築法規或建議納入課程。

4、內政部

(1)目前已針對勘檢人員進行相關培訓計畫，並且在建築物完成後經過勘檢合格後，才能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1

項規定；有關民間團體及委員建議施工人員也要進行講習一節，本部會另案研議。

(2)有關人行道上車行路阻會阻礙身障者行動一節，本部已從 96 年開始推動市區道路相關督導計畫，針對都市道路人行環境之考核，邀集身心障礙社福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警政署等組成考核小組，就人行道之通道寬度、路緣斜坡、設置不當車阻等，對各縣市政府之辦理情形進行考評。此外，若有相關建議亦可藉由網站之資訊提供，會再交由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3)無障礙廁所部分，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的建築技術規則，已調整無障礙廁所設置比例，另針對既有公共建築可能無法立即改善之部分，則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訂定該建築物之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及進度。本部營建署將據此就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分期分類計畫進行考評，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4)建築物設計完成時須申請建照執照，且建築師須接受講習培訓並取得合格證書；本部在核發建照執照之後，會再進行抽查，而無障礙是必抽查項目。有關民間團體建議擴大人員培訓，本部現正進行勘檢人員相關規定，及無障礙相關法規整體性檢討，後續後再將建議納入考量。

(5)目前無障礙廁所會懸掛無障礙標示，但實際使用是開放性的，並未限制特定人員使用。針對新建築物部分，已有規定建築物若達一定規模，其建築物衛

生設備應按比例增加數量設置，若既有建築物要增設無障礙廁所，須依個案狀況進行評估，本部會在相關規定研議時一併納入考量。

(6)有關介紹勞動合作社部分，本部是責無旁貸，但較無法掌握需求者，期望藉由勞動部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時間點及通路，可以更直接且有效地將合作社介紹給標的人口。建議在職訓中心或職業訓練納入勞動合作社相關課程，本部可支援講師。

（二）民間團體

1、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新桃園障礙者權利促進會籌備會)

(1)各部會提供的計畫方案都蠻好的，但確實執行的內容與我們在社會上看到的是有落差的，例如：營建署表示已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但問題出在建築師有上無障礙設計的課程，而實際施工、營建等人員卻沒有接受訓練，導致建出來的與設計有極大落差。因此，建議施工、營建、無障礙設施勘檢等人員也應一併接受無障礙環境設計相關訓練。

(2)有關障礙者之參與議題，目前各部會推動的政策均缺乏障礙者第一線直接參與，只有障礙者才能夠瞭解政策是否真的符合障礙者需求，且高齡化社會來臨，相關無障礙設計與政策都能使長者一併受益。

(3)統計議題應重視完成統計分析後所制定的政策，究竟對障礙者有多少幫助，讓政策更符合障礙者需求。

(4)教育部將推動的身心障礙者體育休閒活動方案，應邀請障礙者一同參與，以美國為例，障奧(paralympic)之設計者很多都是障礙者；另外英國、挪威等國家也投入許多資源培育障礙者成為國會議員、建築師等。以上經驗均值得臺灣參考，投入資源培育障礙者，並讓障礙者能夠參與相關政策規劃。

(5)身心障礙者婦女在教養與照顧小孩往往遭遇極大困難，特別是生活環境充滿障礙，例如：小孩會亂跑，但操作輪椅時常常遇到路阻，這些問題必須要受到重視；另外營建署已於102年1月1日修法規定新蓋的或要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不管公私部門，均須要符合無障礙環境，至於舊建築物則必須要有替代式的改善方案。在執行上，建築師是設計者，但監工、工地主任、技術人員、營造廠等人員，均應參加相關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講習，是否能夠請營建署處理。

(6)回應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勘檢人員訓練一節，與建築師、無障礙勘檢老師請教發現，建築師雖有無障礙設計，但若施工人員未依建築師設計圖完成無障礙設施，以無障礙扶手為例，施工人員常未依照建築師設計去施工，後續勘檢也很難再要求拆掉重作，因此，應在建築物尚未施作完成前，相關施工、監工人員等就應先受訓練。

(7)建議教育部請各大專校院建築相關系所納入無障礙環境課程，讓學校教學與政策接軌。

(8)CRPD 第 6 條也有身心障礙婦女的規定,不管是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還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都可以一起討論身障婦女議題。

2、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各部會所提之性別統計，尤其是衛福部之「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網頁」已比先前進步，但仍希望可提出更細緻之統計，如：各障別之性別、年齡層之統計資料。目前衛福部部分統計已採用上述方式呈現，因此希望各部會也能跟進，如：勞動部之勞動統計一直以來都有呈現男女變項，然而在實務上發現，不同性別之身障者在不同年齡層所面臨之就業問題是不同的，但卻缺乏相關統計。因此，期待各部會可針對障別、性別、年齡等變項提出更詳盡之統計資料，以利更清楚地瞭解障礙者之現況、需求，並提出政策建議。

3、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衛福部所提出之身心障礙者各層面需求與服務狀況調查是採用何種進行方式？建議可將各縣市政府狀況一併納入考量。因為目前各縣市政府之身障服務提供與友善政策不盡相同，甚至有極大落差。因此，建議在進行身障需求調查時，可以瞭解身障者對其所在縣市相關身障政策之理解、使用、滿意度，如此才能督促各縣市正視身障需求，也可提出較優良之縣市，讓其他縣市仿效。

(2)建議職訓局在進行土木工、水泥工、水電工等訓練時，納入無障礙環境之概念。

(3)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的開會頻率為何，秘書單位是哪一部會？未來是否函文上開小組

成員告知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會上的相關討論,或邀請其成員參加CEDAW相關會議。

(4)全面性的調查很重要，但衛福部表示須等到106年才能完成。其實各部會均有許多現成的調查統計資料，只是較缺乏性別分析的能力，故建議現階段即可開始進行分析，邀請女性身心障礙團體代表等一同參與討論，以逐步提出具體的政策方案，而非等到全面性調查後才開始行動。

4、中國合作學社

(1)有關第32點我在去年12月29日第一輪會議就曾提到，其他國家有透過住宅合作社、勞動合作社、社區合作社去關懷身障朋友，例如：義大利早在1992年就制定社會型合作社相關法規，政府對於身障者所成立之服務型合作社或勞動型合作社，都給予增值稅或營業稅等稅務上之免除，甚至給予更多保險之保障。勞動部和衛福部是否能共同研究，並將這樣一個符合社會經濟發展之組織型態介紹給各階層需要的人。尤其衛福部等部會雖已提供弱勢者相關生活照顧，未來也可藉由合作社來幫助其經濟之提升。

(2)若勞動部能和內政部合作共同介紹勞動合作社，是最好的。

5、許文英助理教授

建議營建署未來在檢視新建無障礙設施設備或進行汰舊換新時，能夠更細緻化地把關，或參考身心障礙者、老年人等之使用意見，讓整體無障礙設施設備更為友善。

6、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有關各障別、性別、年齡層之統計資料，本會於去年12月9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團體召開性別統計溝通會議，目前已陸續收到障權會、殘盟等統計建議，本會將再發文轉知當天與會各部會參考。(相關統計建議如附件)

7、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勞動部在回應表提到要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但國外是同時給予職業訓練和就業輔導，積極排除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障礙，建議勞動部可以參考規劃。

(三)委員

1、林委員春鳳

各部會已開始積極重視身心障礙者權利，但仍有幾個小細節提醒：教育部的重點除了統計、運動外，對於特殊學生之性侵防範及相關輔導機制，也應予以重視，尤其此議題與性別有很大的關係；營建署已積極推動公共建築之無障礙環境，仍需注意各政策間的連結性，例如：實務上最常出現的問題是為了防止機車上人行道所設立的路障，對身障者而言卻是極大的夢魘，這不是建築物內的問題，而是屬於交通通道問題，因此希望能夠看到這些問題，有一個即時處理的機制，來幫助身障者解決日常生活所遇到相關問題，確保身障者能夠平等享有基本權利。

2、吳委員嘉麗

(1)建議新建之建築物，尤其是百貨公司、圖書館等大型場所，應該多增加身障廁所，讓身障者方便使用，

並也建議可將廁所之使用標示擴大為年長、親子、性別友善，讓更多人方便也更為友善。

(2)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說明目前無障礙廁所已掛無障礙標示一節，建議標示還是可以更友善，加註說明讓需要者方便使用。

(3)是否請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提供因施工人員施工不當所導致之無障礙設施不便使用之案例，以供營建署參考。

(4)實務上若要求施工人員上課恐有困難，但監工人員必須上課，以確保施工品質。

3、伍委員維婷

(1)各部會本次提供的報告多著重在統計如何增加性別等類別，但國際委員最後的重點是要制定全面性的政策及行動計畫，針對後者的回應，目前僅看到衛福部成立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但報告另提到有關身障婦女處境議題可於該小組會議討論，似乎較被動。各部會是否能就既有的統計去討論不同障別、性別的處境，以及據以提供的全面性行動計畫為何？例如：勞動部說明已有不同障別及性別之統計資料，但究竟加上障別和性別這兩個變項後，不一樣的職訓方式是什麼？又教育部要推動身心障礙者體育休閒活動，但缺乏進一步瞭解不同性別者之體育推廣需求有何不同。因此，建議相關部會均應更加積極。

(2)建請衛福部進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之性別影響評估，以檢視性別差異。內政部社會司 92 年的身心障礙者調查報告即有提到不同障別中的性別

需求也有所不同。因此，若僅調查身障者是否有遭受歧視，所收集到資料很可能呈現沒有，但如果是調查生活處境及需求，如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代表所提及之教養與照顧孩子的需求，即可看到性別差異。

4、王委員蘋

建議營建署還是要進行無障礙空間的把關，可比照消防安全，也訂定一個無障礙空間標準，若未達標準就不予通過；另也希望可以更關懷使用者之使用經驗，讓無障礙環境更為完善。

5、李委員萍

要建立全面性的身心障礙政策確實需要時間、完整周延的規劃，但就今日與會討論到的就學、就業、家庭照顧、無障礙環境等，因性別而導致且須立即解決的問題，建議可先採用行動計畫或暫行措施來解決。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一）政府部門

1、農委會

(1)有關女性未被邀請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擬訂之部分，目前本會農村層級的發展計畫主要是水土保持局所執行的農村再生計畫，此計畫最重要的精神是由下而上，先透過培養農村居民能力，從自身社區需求提出所需要的計畫，中央則是根據地方發展需要，制訂相關農村發展計畫。在這過程中，農村女性已有相當比例參與培根計畫，並也在這些由下而上的農村發展計畫做出貢獻。所以農委

會已盡可能協助女性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之擬訂與執行。相關書面說明會在會後補充。

(2)女性參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比率低的部分，目前本會統計女男農會會員比例和女男從農人口的比例是相近的，約 4：6 或 3.5:6.5。本會的措施是希望創造對女性友善參與決策之環境，讓農村女性有意願及能力參與決策。

(3)本會相當注重提升女性農會選任人員比例之議題，也請全國農會統計這次改選後，女性農會選任人員之比率：女性農會會員代表在 98 年是 532 位，102 年 683 位，增幅為 28%；女性農會理事 98 年 58 位，102 年 93 位，增幅為 60%；女性農會監事 98 年 15 位，102 年 26 位，增幅為 73%。以上數據顯示，女性參與農會決策比率已逐屆提升；另外，農會女性總幹事 98 年 48 位，102 年為 53 位，在農會編制中的主管階層 3,267 位中，女性占 1,473 位。本會為提升女性參與農會，也擬訂相關補助計畫，包含農會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過去此計畫之補助基準是依個別農會財力而分，目前研修方向將朝向若該農會之女性選任人員或女性會員數較高，會給予較高的補助，預計於 104 年 6 月完成。

(4)在教育訓練方面，本會是透過補助全國農會辦理，今年約有 10-12 梯次，會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課程，期望藉由課程的推廣，鼓勵女性參與農會決策。

(5)有關運用合作經濟和農村再生計畫去扶持農村婦女能力發展的部分，本會會在培養新世代農民相關的

創業方案及教育計畫，盡可能納入合作經濟的精神，讓婦女認知合作經濟是一種合力改善經濟的選項。

(6)本會長久以來透過農業推廣教育計畫，並將農村居民分為農民、婦女以及農村子弟等三類組織，分別提供不同的教育，以提升整體農村發展。農民組織即為產銷班，提供農產品生產技術及行銷管理等課程，早期以男性為主，目前女性班員也逐漸增加；婦女組織則以家政班為主，提供農家婦女家事管理、副業訓練、營養保健、環境管理等生活面訓練，近年已逐漸將課程重心轉到生活環境改善、營養保健及高齡者照顧，並開放配偶一同參與；四健會則是農家子弟均可加入，不限性別。有關家政班變成田媽媽並強化性別刻板印象一節，在此澄清田媽媽是為提高農家副業所成立的組織，田媽媽名稱意涵為田園之母，希望帶給都市居民新鮮食材及傳統料理。且田媽媽之經營者不分性別，目前亦有許多男性經營者。因此，田媽媽只是一個招牌，而非取代家政班。

(7)本會目前尚無針對農村婦女需求進行任何調查，未來將在研提新的科技計畫研究時，列為重要徵求的目標。

(8)若「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自組合作社」之「基金」是指農村再生基金，本會前已說明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方式，是由社區自行提出改善社區之生產、居住環境、公共設施、或類似社區型事業或社會企業之發展方案，並非有一筆錢直接協助發展事業。對

於農村婦女想要成立合作社或是創業，本會均有相關的優惠專案農貸或其他補助方式，因此，較沒有分配基金到個別計畫中。

(9)目前申請計畫的方式不會個別提供給自然人，均是以社區或團體方式來提出，個人耕作的友善小農計畫，可利用農民學院之教育訓練開始，進入到培訓體係後，即可接受資金、技術等各方面協助。本會絕對認可女性價值，亦鼓勵農村婦女多利用這些沒有性別限制之培訓管道，本會在招募青年農民及鼓勵新世代農民方案中也看到許多女性參與其中，因此實際上是有管道可以協助女性的。

(10)農村再生基金每年總體預算規模大約 40 餘億，包含公共建設投入等經費，對於社區型發展計畫，本會水土保持局有一扶持社區企業的計畫，目前還在研擬中，確切計畫經費規模須待事後調查再向委員報告。

2、經濟部

(1)微型融資應屬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負責辦理，與本部較無關。

(2)針對推廣合作社事業建議部分，會帶回去研議。

3、教育部

本部將依照委員建議增加農漁業技術人才培育之相關工作計畫，第一階段會先進行學生之性別分析，再請學校對畢業學生職涯工作進行追蹤分析，再按年分析女性畢業學生實際從農之資料。

4、財政部

本部回應表提報重點為農村所得之優惠，並希望提升農村發展及婦女勞動力。至於委員提到本部未針對合作社提供租稅措施之部分，本部將於會後補充，另亦會參照梁老師建議於第 27 點討論時，請參與第一輪會議之賦稅署同仁過來參與，並對合作社議題進行詳細補充說明。

5、原民會

(1)感謝與會委員及團體之肯定與鼓勵，本會會繼續努力並依據原住民需求研擬各項方案與計畫，藉以縮小原住民地區與一般社會之落差。另本會計畫與各部會多有關聯，希望各部會能給予協助。

(2)微笑貸款或生活週轉金都已行之有年，在原住民地區之成效不錯，原因在於小額貸款、與當地經濟發展及原住民需求密切相關。至於是否要再調整實施方式，本會將帶回研議。

(3)有關委員建議要讓部落婦女瞭解本會計畫推動之內容，本會未來在闡述計畫背景、內容或特性時，將透過專案辦公室或計畫辦公室，讓原住民部落瞭解本會係針對原住民需求推動相關計畫。

6、勞動部

有關職訓相關課程納入合作社教育宣導部分，建議依照第 32 點已有的決議辦理。

7、內政部

(1)有關委員提到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之方案，應有具體措施及績效指標一節，本部雖為主辦單位，但主軸仍在農委會，若農委會願意分配基金，本部就可以有較具體之措施，也願意全力配合辦理。因農委會

在輔導合作社也相當有經驗，若農委會可自行執行的話，請容本部先把第三點措施刪除，後續再全力配合。

(2)研議勞動合作社稅務之議題 4/15 會上主席已裁示要本部提出，但因本部在過去已進行許多稅務研究及研討，並邀請財政部參與。此議題各部會有不同意見與立場，想請主席裁示要採用何種方式提出，才具有溝通與協調之效果。

(3)有關連結非營利組織共同為中低階層婦女及其家庭改善困境，以及學校飲食安全機制，本部今年已在研議針對員生社提出較具體之行動方案，希望先將全國員生社架構好，通路形成後未來在協助婦女就業及創業時，在學校員生社是容易處理的，也感謝教育部協助配合；另學校營養午餐之議題，應是各學校主政而非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民間團體

1、中國合作學社

(1)詳如發言單

(2)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潘理事主席請我代為表達，以婦女與綠色經濟發展為例，南澳政府就很清楚地釐定，並提出實質的機制與策略。但回頭看本次第二輪會議回應對照表當中，各部會所提之計畫方案建議當作策略，具體適當措施則是行動，績效指標應是成果而不只是一個 KPI。目前僅限定為 KPI，當目標未達成時，是否有相對的懲罰機制或補救方式？另外，若預算沒有一併被納入所提的行動、策略時，最後執行的結果會是如何？

(3)嘉許原民會提出的知識經濟，這確實是現在有下鄉推動的計畫；但依舊期許原民會在獎助儲蓄互助社的部分持續努力。我前次會議就已提到在原住民貸款中，逾期放款率一直沒有得到解答，微笑貸款的逾期放款率很低，但其他卻很高。原民會現雖已提高儲蓄互助社的額度，且一年辦理兩次，但是否能夠滿足民眾需求，是否還有人貸不到款？因此原民會是否能夠研究如何把短期貸款且逾期放款率(NPL)很低的情況下，轉換成產業經濟長期的建構，如此在偏鄉地區的資本累積才能有所增加。

(4)重申部會間的協調也是國際審查委員所期許的，但今日的回應表均沒有呈現；另農委會提出要在漁村、偏鄉增加行銷、網路操作、財務等相關課程，不清楚有些偏鄉地區坡度 30 度以上，連供電都不是很穩定的情況下，網路操作要如何進行，還有偏鄉年齡結構也必須要考量。

(5)農委會也是合作社之主管機關之一，但農村再生條例資源的下放與宣傳，是否還停留在傳統農漁會、農田水利會的系統當中？雖然農村再生條例是補助團體，但重點是許多農村婦女在未形成團體之前，可能沒有機會接觸到任何資訊及教育。教育機會是非常重要的，公約更強調一個人自由獨立發展的基礎面的部分。我去年也曾問農委會到底有多少產銷班？產銷班中有多少女性？另外再生條例的課程其實是會排擠合作社的課程。

(6)原民會綜合發展基金的逾期放款比率問題，還有保證基金已經百分之百，但一般商業銀行還是不願意

貸款到偏鄉地區。所以如果儲蓄互助社已經下鄉，也瞭解偏鄉的問題，要如何把生活金融的陪伴，進一步提升到創造家庭福祉及公共利益，如何從短期的關懷放款到長期經濟的資本累積才是重點所在。

2、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1)詳如發言單

(2)財政部於第一輪會議曾表示願意協助解決勞動合作社之稅賦問題，但本次回應表所提之措施不但未呈現，且與今日要討論之主題完全無關；合作社是一種集體事業，也是創業的一種，建議經濟部飛雁計畫也要納入合作社相關培育課程，讓婦女創業有更多選擇；肯定原民會本次所提之三項具體措施，但這些措施若是過去計畫方案之延續，就必須說明成效，若是新增的措施，就請各位給予原民會掌聲。

(3)農委會將家政課變成田媽媽，很容易加深性別刻板印象，如果家政課增加就業專長培訓等課程，較為中性；有關農漁會會員及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女性參與須達 1/3 之議題，為何農委會僅回應農田水利會的部分，應該也要回應農漁會的議題。

(4)請各部會要積極傾聽民意，面對問題、瞭解問題並回應問題，請不要不針對問題做回應，或永遠提相同的措施，或如國發會一樣直接缺席。否則臺灣只會不斷被其他國家超越，無法進步。

(5)農委會雖報告很多女性農會選任人員的數字，但整體比率基本上不超過 5%，其他漁會、農田水利會亦如此。請農委會拿出魄力與決心，積極修改績效指

標，也可函文要求各農漁會、農田水利會一起來努力。

(6)農村再生基金是一筆很大的金額，但在民間聽到的都是補助硬體設備，知道門路的社區就會一直寫計畫申請補助，然後濫用補助。但在培訓女性這部分，農委會到底撥多少？美其名是由下而上，但在農忙時多數女性都必須工作並兼顧家務，根本沒有多餘心力。

(7)CEDAW 強調在男女落差很大時，可以利用暫行特別措施來照顧較弱勢的一方，通常是女性，這不是不平等，而是改善不平等的有效措施，所以建議農委會可以考慮推動暫行特別措施，提升農漁會、農田水利會選任人員女性比率之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參考過去國科會為鼓勵女科學人提案，特別編列 4 千萬供女科學人申請，農村再生基金建議也可框列一筆錢，特別供女性提計畫之用。

3、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代為發言，詳如發言單)

4、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農委會績效指標提到要縮小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我個人是七星農田水利會的會員，該會從未事先通知會員相關改選資訊，只通知去投票，整體運作程序不透明，且投票時發現候選人幾乎是男性。因此，女性會員人數少、女性候選人少，自然會影響到女性會務委員比率。期望農委會能提出具體改善性別落差的措施。

（三）委員

1、伍委員維婷

第一輪會議已請農委會針對「女性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1/3女性參與的原則」、「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自組合作社」提出具體方案，本次回應表均沒有看到，另有關農會法第14條之修正，上次農委會代表也表示要帶回研議，但本次資料亦沒有回應。因此請農委會代表直接口頭說明。

2、李委員萍

(1)本點次包含四個重點分別為「女性參與國家或地方層級農村發展計畫」、「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自組合作社」，請問農委會從現在到 106 年撰寫第三次國家報告時，是否有任何具體納入女性參與的農村發展計畫。

(2)回應表第一頁之具體適當措施「研議於農會、漁會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中，擬定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漁會之規定」，請問「優先補助」的金額是多少？「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比率要如何界定？請農委會於績效指標具體說明相關定義。又目前績效指標是寫「完成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研修工作」，且完成時程是下個月，所以應可以更具體說明這些研修工作與具體適當措施有關的績效指標為何？

(3)回應表第三頁具體適當措施「加強推廣相關訊息，增加女性會員參選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之意願。進行農

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統計，提供相關政策參考」之完成時程寫 107 年 12 月，建議考量第三次國家報告之撰寫期程，將完成時程改為 106 年年底。若此具體適當措施一定要到 107 年 12 月才能完成，亦建議說明 106 年底之達成進度。

(4)回應表第五頁內政部表示「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括女性自主合作社，將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修核定後配合辦理」，是否能提出更具體作法，或在績效指標說明要配合的內容是什麼。

(5)請問農委會所提協助女性之補助及融貸等合起來的預算總數為何？

3、林委員春鳳

(1)本次農委會所提之計畫方案均未回應「女性權力與決策」的部分，女性參與農會會員的議題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應該要考量是否改變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之規定，從根本解決女性參與率低的問題。

(2)國發會對於農業發展規劃不會沒有相關，在相關農業養成訓練，部分農村婦女甚至可以參與國際連結、技術交換，女性在此均可以扮演重要角色，但國發會為何不能藉此契機，協助女性經濟成長？

(3)教育部在第 30 點僅提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與合作經濟議題，在女性能力建構與教育上，教育部也可藉由各大專校院相關農業科系，進行女性農業技術培育，以增加女性農業競爭力。

(4)肯定原民會已提出具體的計畫來培育原住民女性，但提醒必須要注意部落婦女是否感受到這些政策，

以及能否理解相關專業名詞，並融會貫通實際運用於需求上。

4、吳委員嘉麗

(1)關於具體措施、績效指標與時程部分，希望知道此三欄的「措施」、「指標」與「時程」是根據主協辦部會的哪一會議或何項文件而有此報告？

(2)在本會議中所提送的文字說明是主協辦部會哪一層級所核定？科長級或更高層的部長級？或者這些無關政策的說明只是相關科員的「文章書寫」？建議下一輪會議回應時須加入最後簽核該「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完成時程」答覆文字的最高長官層級，以示負責。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二輪行政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2015 年 5 月 07 日　　回應結論 30 、31 建議
姓名	梁玲菁
服務單位	臺北大學/ 中國合作學社/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職稱	副教授/ 理事長/ 專案顧問

❖ 建議內容：

回應結論 30 建議：

一、**農委會**

1. 農委會是農村、農業、農民等促進三農發展的主管機關，並非只是漁會、農會、水利會的主管機關，建議尊重審查委員們重申依兩公約，「政府制定應涵蓋性別平等各個領域的全面立法」下，性平處正要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針對[人]，**應同時考量自然人與法人，即婦女依 CEDAW 公約第 14 條運用的合作社組織，以符合第 2、3、4 條公約**。要求在農村教育中，與內政部協力舉辦農村婦女認識可運用的合作社組織型態教育課程。

2. 尚未回應基金的收入與支出辦法，對於第 30 點結論未回應，而各部會都在等待與配合農委會作為。

二、內政部

1.增加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的聯結，共同為中低階層婦女及其家庭互助合作改善困境，在此過程中，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家庭署)協助引介合作教育給有需要之團體與社群，朝向獨立自主的社會經濟企業體發展，增加家庭所得收入，提升勞動參與率。

2. 對於國民健康的食安問題，如何注重學校型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農會等共同連結把關學生餐飲安全機制，對此問題應主動邀集**教育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等協力辦理，對於其中不利法規亦應彙整修改，促進發

展國民經濟的生活照顧。

三、國發會

主管全國經濟發展方向，偏鄉發展與國土保護政策，現為花東條例與基金執行，**原民會**促進婦女與偏鄉發展計畫，其中「原住民知識經濟創意經濟計劃」亦須經國發會核准。在此不同意「尚無直涉」之說法。應率先舉辦政府機構「認識婦女運用的合作社知識與國際社會經濟趨勢」。(含第 31 結論)

四、經濟部

1. 建議針對管理顧問公司、飛雁計畫課程、青年創業，舉辦認識合作社教育內容，提供公民社會中婦女在經營組織的選擇；對於不足以成為飛雁者更可以提供互助合作創業機會。

2. 尚未回應台灣微型融資之定義與排擠合作社(國際公認微型企業之一，特別是婦女微型融資)運用問題，同時如何消除不利規定以增加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納入執行組織。

五、教育部協調審計部

針對偏鄉廢棄學校再利用，建議提供農民與婦女互助合作使用，創造應自主獨立經濟機會。(含第 31 結論，特別是原住民部落)

六、財政部

從稅務協助發展問題，農村存在多元需求，不只有書面上的回應作法，應協力解決台灣的整體合作社長期發展困境，特別是住宅合作社、勞動合作社，主席曾裁示部會協調與處理(2015.04.15 發言)，俟 5/21 會議針對結論第 27 點再一併建議。

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
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會議場次	104 年 5 月 7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0 點
姓名	何碧珍
服務單位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職稱	研究員

❖ 內容：

本人於第一輪回應會議時，曾提出幾項建言，但詳閱本次第二輪相關部會之說明，仍有很多重點未予明確回應，僅再次提出強調：

1.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在擬定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並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 1/3 女性參與的原則」部分，指的是在中央及地方農漁會的決策擬定及推動時，需有女性的代表者進入，必要時，甚至提供暫行特別措施，給予一定比例的參與保障。」目前已至第二輪會議，農委會僅有「107 年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例降低為 34%」之規劃，其他對於農會及漁會都未有任何作法。無法回應委員意見，展現國家追求性別平等推動農村改革的決心！

2. 農委會上述所言「107 年將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性別落差縮小比例降低為 34%〈以會務委員男、女性別佔全體人員比率相減所得之比率差異質%〉」，非一般認知之說法，請教是何意思，有何學理根據？

3. 針對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部分，以及上次本人所提--「有系統進行「合作社事業」的相關知識教育，引進更多國際女性合作經濟成功運作的樣態及案例，逐步規劃於農漁村(部落)家政班及各項研習課程中介紹宣傳，以專案方式實際鼓勵及輔導有意願之女性，促成區域小規模的合作社創社，提升農村偏鄉女性的經濟參與及自主能力。」兩提案，內政部及國發會在本輪回應都已展現積極協助推動之意願，但業務主管農委會卻仍未有任何回應及作法，是否能予以詳細說明有何困難及癥結？ 政府是一體，當政策碰到部門認知不一，「皇帝不急，急死太監」的時候，如何是好？

4. 依農委會統計，103 年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2021 名學員中，女性約占 50%。顯見目前農村女性的參與積極度很高，也很想改善自己的生活，加入農村的發展行列。建議政

府針對農村女性應有一深度的需求調查，包括經濟參與層面及生活進行層面，尤其目前農村中的女性已愈來愈多元〈包括老齡獨居婦女、女性新住民、身障女性〉，必須了解及掌握不同農村女性的真正需求，才能提供適切協助，讓在住的女性安心，讓在外的年輕女性樂於回鄉，能夠在農村安頓，生根發展。

5. 促進農村婦女發展，牽涉的事項非常廣泛龐雜，建議主管之政院政務委員多多發揮政策統合之功能，帶領農委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擬訂相關政策，營造一個更適婦女友善居住的台灣農村。

※ 發言單繳交方式：

1.會前 1 日先行提供發言單之列席團體代表可於相關點次之討論中優先發言。 請寄至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或傳真至(02)2356-8733。

2.會中發言後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交予工作人員。

3.會後 2 日內 e-mail 至 kate26@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發言單] ，或傳真至(02)2356-8733。

會議：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30、31、32點)初步回應會意(第2輪)
發言人：潘偉華，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 理事主席
發言日期：20150507

發言內容

一、 上次我請教各機關內部可有組成工作小組，是因為各機關派來與會的代表似乎無法回應審查委員會的建議，我猜測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不是與會的代表一人所能承擔的。

二、 為何說與會代表一人無法承擔，因為歸納審查委員會的有四點建議，不但需要部會內部的協調，還需各部會間的協商。
(1)建議政府在擬訂及執行國家或地方層級的農村發展計畫時，應納入女性。
(2)建議農會、漁會及農田水利會決策階層須達1/3女性參與的原則。
(3)此外也敦促政府進行農村婦女能力建構及教育方案，以提供她們關於現代化生產、販售、行銷及財務管理的知識和技能。
(4)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要分配基金給農村婦女提出的方案，包含女性自組合作社的方案。

三、 觀察農委會的農業政策訂有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共同性指標、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皆已訂定，請問審查委員會的四點建議如何融入？經費從何而來？因 104 年度施政計畫相關女性的文字僅有二點：1）人權指標：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學員性別比例 35 %（女性占比）。 2）輔導農村家政班、家事管理訓練及農村婦女手工藝；發展農村婦女多元能力及性別意識培力。

四、 回想我曾參與的環保署、教育部、林務局、勞委會等計畫，我覺得我國的施政沒有人需要承擔責任。以**農委會的年度施政計畫**為例，其下有年度施政目標、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年度共同性指標、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施政不需要成果，所以整個國家施政活動化、會議化。

五、 以主辦單位農委會的回應為例，如果執行了其所提出之計畫/方案、具體適當措施、與績效指標之後就能回應審查委員會的建議了嗎？到時要提出甚麼樣的成果面對審查委員會？其他部會呢？

六、 我於 3 月底參加南澳洲國際鄉村婦女大會，剛剛寫完參訪報告，心中無限感慨，也前所未有的替台灣感到憂心，我們的國家確實

在空轉。如果用前有埋伏，後有追兵來形容我國的處境實不為過。發生了這許多社會事件，我感受到台灣年輕人就業環境、身體健康與精神狀況的惡劣，心中十分不捨。我衷心的祈求所有的台灣人，尤其是公務人員，要讓台灣有根本的變革。是公務人員要提出有邏輯的政策，用常識就能理解的政策來治理這個國家，去面對國際社會。不是僅僅回答我們與會者的問題。

七、 簡單的說，我寫南澳參訪報告後發現，南澳州政府訂定策略方針，各部訂定發展計畫，各司訂定發展策略。發展策略包含行動方案與具體目標。方案結束之後辦理成果展示活動，並由司所辦的媒體來報導，為的是讓社會明白政府的施政，並且讓政策的影響力放大。他們是活動政策化，而非政策活動化。

八、 感謝大家，相信你們有很多的努力是我所沒有看見的，我不是批評大家，只是想表達：我們的生命有限，只有努力去解決根本的問題，才不會浪費我們的生命。

九、 附件 – 南澳參訪報告

國際鄉村婦女大會 會議報告

報告人：潘偉華

台灣綠活設計勞動合作社　理事主席

會議日期：**2015.03.23 – 24**

會議地點：Adelaide Showgrounds – Wayville, South Australia

大會主席：Carol Schofield AM, 南澳世界鄉村婦女議會主席

報告內容

前言

澳洲劃分為6州和2領地，南澳州是其中的一州，首府為阿德萊德，即此次會議的地點。南澳州又分為七個區域，觀察政府組織架構與相關報導，政府相當重視區域的平衡發展。

一、南澳州的經濟發展

南澳州的經濟發展**是**根據**南澳策略方針**，再由其下的**區域發展部**訂定各項區域發展策略。

南澳州政府十分重視施政行銷，由非營利組織 - **品牌南澳** -負責行銷南澳，包含其核心價值、行動方案，並舉辦各種競賽、選拔、授獎，藉以呈現行動方案的成果。

南澳州政府亦出版季刊(附件：Regions South Australia News)，將區域相關的各項發展或成果，生活化的報導。

二、品牌南澳(Brand South Australia - http://www.brandsouthaustralia.com.au/about-us)

品牌南澳結合州政府、媒體與業界，以創新(Creativity)、發明(Innovativity)、勤奮務實(Industriousness)為核心價值，提升南澳州的自信與自尊，促進州的教育、投資、貿易、出口、觀光，甚至移民政策。

個人、組織或業界都可以為其所生產的產品或辦的活動申請**品牌南澳**的標章。**品牌南澳**亦辦理各項選拔、競賽、頒獎等活動(http://www.brandsouthaustralia.com.au/programs-and-awards/south-australian-of-the-year-awards)。例如本次會議宣導的**優質農食與美酒大使**選拔便是由**品牌南澳**所辦理的年度**眾多**活動之一。

三：優質農食與美酒大使選拔(Premium Food and Wine from our Clean Environment Ambassadors)

南澳州政府體認農業(含農、林、魚、酒)為該州的命脈，**該大使選拔**是州重要策略**之一，屬區域發展部**之其下的**南澳初級產業及區域發展司**的業務。大使的工作是推廣乾淨的南澳所生產的優質食物與美酒。

南澳洲向來以生產優質的食品揚名全澳與海外市場。本策略宣誓政府為確保該州乾淨的水、土與空氣的決心，俾能繼續增產乾淨的食品與美酒，在全球優質食品需求越來越大之際，增加南澳州的獲利。

優質農食與美酒大使選拔計畫由**品牌南澳**執行，每年 3 月開始收件，四月底截止，十月公布。選拔出生產者或推廣南澳優質農產品或美酒的人士。2014 年選出海內外 20 名大使，包含香港一名高級餐館的廚師，一名進口澳洲非基改菜仔油的日本公司。20 名大使中有 3 名女性。其中一名女性 Kris Lloyd 受邀為本次大會的主要講者之一。

四：影響農企業及區域發展策略的婦女(附件：Women Influencing Agribusiness and Regions Strategy)

本次大會以 11 位對農業**及區域**發展有貢獻之女性的照片為布置背景，十分引人注意。11 位女性來自多種行業，包含：乳酪製造企業家、農企業科技先鋒兼實業家、生機互動農法奶品生產者兼企業家、畜產基金會董事兼農友兼顧問兼大學教師、魚類生態與水生植物研究員兼顧問、感測技術員兼消費者行為研究兼創新外銷研發人員、地理資訊系統專家協助地景規劃兼生物多樣性管理者、獸醫師兼動物疾病管制專家、高級穀物食品生產者兼行銷兼公關、分子生物學家兼作物病蟲害防治兼資深研究主管兼實驗設計兼補助款申請、溝通專家(與受雇者/媒體/生產者/政府/企業界溝通) 兼處理出版/網頁/品牌/贊助等事務。

2014 年，**南澳初集產業及區域發展司(簡稱該司)**夥同企業界婦女與社區代表，發動"**婦女在農企業及區域影響策略**(簡稱該策略)”，其上位計畫是"**南澳策略方針**(簡稱該方針)"。該策略執行該方針的第 30 及 31 項指標 -- 增加婦女在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人數；第 52 項指標 -- 促進婦女占所有公部門受雇者及決策階層的半數。

該策略建立以企業界婦女、社區、初級產業界，以及該司的夥伴關係為基礎，認定婦女在南澳農業及區域當中的潛力，該策略包含**行動方案**及**預期成果**，要確保婦女潛力得以發揮。三個預期成果為：

1. 促進婦女參與農企業的機會；
2. 增長婦女的能力；

3. 消弭婦女參與農企業的障礙。

五、關於國際鄉村婦女大會 (附件：大會議程)

國際鄉村婦女大會之舉辦是根據上述策略，彰顯所達成之成果。引起社會及業界認識農企業婦女-尤其是女性領導人-影響力；提升婦女形象；促進婦女在農企業發展之機會；激勵婦女邁向成功之路。

大會主要由南澳州政府贊助，是為藍寶石贊助者；另有穀物研究及發展公司，為綠寶石贊助者；南澳世界鄉村婦女議會、証卷日報、傳奇奶品公司、ELDERS 農業公司等六個公私營機構，為水晶贊助者；三月二十三日的晚宴則由鄉村銀行贊助。

本次會議，南澳州政府有三個贊助單位，以**南澳初集產業及區域發展司**為主，加上該司下面分別主管河域以及山脈的二個處。

大會設定四個子題：

1. 糧食安全
2. 影響農業的婦女典範
3. 鄉村社會的幸福與健康
4. 開啟創新改變的科技

六、”影響農業的婦女典範” 主講者之一

講者：Julia Telford

講題：生活型態與鄉村景觀

時間：2015.03.23 11:45 ~ 12:10

講者簡介

茱莉雅德佛(Julia Telford) 在公部門、企業界、非政府組織、社區團體的農企業工作經驗超過 15 年。目前她自組”參與式設計顧問公司”(Engage & Create Consulting)。她的專長是社區發展與策略規劃、專案發展與管理、補助款申請、談判與協商、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等。她喜愛與澳州鄉村及社區熱情奉獻的鄉里人士工作，尤其是婦女與年輕人。

茱莉雅的顧問公司提供社區必要的支持，協助他們挑戰業務、管理及人際上的阻礙。理性克服困難的同時又能溫暖的相互扶持。她的公司做的是有益的、合作的、挑戰性的、愉快的工作。她最近被列入澳洲百大女性農企業家。

演講重點

茱莉雅德佛強調對話的重要性，在團體中讓對話源源不斷的發生!討論的話題可以是：

一、續發展的範圍涵蓋哪些面向？精神的？人性的？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經濟的？生態的？

二、 如何看待鄉村景觀或私有地產？
我們的景觀或地產，最喜歡的、最想保留的部分是甚麼？
我們的景觀或地產，最討厭的、最想去改變的部分是甚麼？

三、 生命的態度應該是 ~

我用主動抉擇的態度過日子，而非依靠偶然；

我尋找改變，而非尋找藉口；

我期待被激勵，而非被操控；

我做個有用的人，而非被他人利用；

我試圖超越自己，而非和他人競爭；

我選擇自重，而非自憐；

我選擇傾聽來自內在的聲音，而非別人隨口說說的意見。

四、 最後，她提到史蒂芬史匹柏所說；我們的時間有限，所以不要浪費去過別人的生活。也不要讓他人的紛雜的意見，蓋住了內在的聲音。最重要的是，要有勇氣跟隨自己內在與直覺。因為我的內在，早已知道甚麼才是適合我、我真正想要的。(The end)

.

附件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函

機關地址：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9 樓
聯絡人：沈芳竹
聯絡方式：02-23697110 分機 28
E-MAIL：syf718@enable.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殘盟（104）字第029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　　件：如說明

主旨：依據 貴會 103 年 12 月 9 日召開「落實『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一)」決議中有關身心障礙女性之性別統計事宜，建請 貴會轉主責部會參考。

說明：

一、 依據 貴會 104 年婦權發字第 8 號函之會議決議，請本聯盟協助研提「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保護」及「不同障別勞動婦女需求」之障礙別統計項目設定。

二、 本聯盟認為所有公務統計障礙類別統計項目之認定，應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障礙類別一致。

三、 承上說明，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保護」及「不同障別勞動婦女需求」之障礙別統計項目設定，本聯盟以「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統計為範例，詳如附件。

理事長 楊憲忠

正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40138

婦權基金會
104. 03. 19
收發章

附件

落實『CEDAW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一)

障礙別統計設定說明與範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壹、《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已明訂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已明訂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三、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四、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五、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六、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七、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八、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貳、建請所有公務統計都應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人數統計」障礙類別一致

由於身心障礙類別處於新舊制銜接過渡階段，因此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人數按新舊制」統計中，區分為「領有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領有新制身心障礙手冊者」，並依新舊制障礙類別進行統計。因此與性別統計交叉後，建議表格範例參考如下：

障礙類別X性別			1.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人次）														
			共計	諮詢協談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訊（訪）	陪同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經濟扶助	心理諮商與輔導	就業服務	就學或特學服務	子女問題協助	通譯服務	轉介或參中心	其他扶助
領有智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覺障礙者	計															
		男															
		女															
	聽覺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平衡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萎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肢體障礙者	計															
		男															
		女															
	智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計																
	男																
	女																
顔面損傷者	計																
	男																
	女																
植物人	計																
	男																
	女																
失智症者	計																
	男																
	女																
自閉症者	計																
	男																
	女																
慢性精神病患者	計																
	男																
	女																
多重障礙者	計																
	男																
	女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計																	
		男																	
		女																	
	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計																	
		男																	
		女																	
	其他障礙者	計																	
		男																	
		女																	
領有新制身心障礙手冊者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計																	
		男																	
		女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計																	
		男																	
		女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計																	
		男																	
		女																	

	涉及等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計																
		男																
		女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計																
		男																
		女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組織構造及其功能	計																
		男																
		女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計																
		男																
		女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組	計																
		男																
		女																

	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計															
		男															
		女															
	跨兩類別以上者	計															
		男															
		女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計															
		男															
		女															

附件二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落實「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性別統計溝通平台系列會議（一）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參、主持人：吳嘉麗／淡江大學化學系榮譽教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委員

記錄：陳怡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彭專門委員花春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王專門委員淑華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	呂科長淑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徐科長培原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王專員心聖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張專員聖英
勞動部統計處	詹視察芷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劉視察公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陳技士文旻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權利保障科	王科員子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黃助理研究員乙軒
落實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專案小組	蔡委員瓊姿
台灣綜合研究院	李副院長安妮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召集人嵩立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	覃主任玉磬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黃研究員怡碧
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執行秘書逸翔

財團法人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耿國際事務專員雙雙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李研發專員碧琪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秘書長書雯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沈專員芳竹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劉理事長于濟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張副祕書長惠美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副執行長鈴翔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陳研究員研怡文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如何持續透過調查統計呈現不同女性群體間的差距、以及特定群體內的性別差距？請就建議複分類之重要性與可行性討論進行之期程。

決議：

一、整體性建議：

建請政府於各項例行調查之受訪者基本資料中，除性別、年齡外，盡可能增加是否具「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等項目；如現行抽樣或調查方式有樣本數不足之虞，建請研議針對前述特定人口群進行專案調查；未來如召開發展調查工具相關會議，亦請邀集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

二、有關第 2 條及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之性別統計：

1.建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於下年度將網站上原有各類暴力案件類型統計資料，依 (1)性別 x 是否為身心障礙者 (2)性別 x 是否為原住民 (3)性別 x 國籍別等類別呈現。

2.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修訂「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之設計，使能呈現各類暴力案件之不同障礙別婦女受暴處境，並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協助研提障礙別項目之設定，並由婦權基金會轉知衛生福利部參採。

三、有關第 10 條之性別統計：

1.建請教育部於下年度將網站上原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學生數統

計」之「大專」類，再區分為「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等四類；並請教育部研議呈現大專院校各領域之身心障礙者畢業生人數，並按性別區分。

2. 建請教育部研議下年度於「各級學校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中，除納入學生參與體育性社團或校隊之性別統計外，亦增加調查不同性別之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情形；或另研議如何透過其他調查方式來呈現女性自主參與體育活動情況。

3. 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如單親培力等相關補助案件，增列呈現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身分獲得補助情形之可行性，如於各補助案申請表中，增列前述身分欄位或由承辦人註記之。

4. 建請勞動部於下年度將「女性職業訓練統計」增列「身心障礙」「族群」及「年齡」（以5歲為級距）類別。

四、有關第11條之性別統計：

1. 建請勞動部於下年度網站上提供：(1)「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情形」，依 性別 x 年齡 呈現；(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核付人數」，依 性別 x 年齡 呈現；(3)「中高齡求職、推介就業人數」資料，依 a.性別 x 是否為身心障礙、b.性別 x 是否為原住民、c.性別 x 教育水平 呈現。

2. 另，建請勞動部研議：

(1)於「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統計」中，追蹤分析各類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沒有成案的原因。

(2)調查「育嬰留職停薪情形」時，新增勞工「有多少人符合申請資格」以及「有多少人實際申請」等問項。

(3)增加新移民勞動狀況之專案調查。

3. 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就「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有關「未參與勞動原因」部分，

(1)將「高齡、身心障礙」分列為「高齡」及「身心障礙」2類別；

(2)將「料理家務」區分為「照顧幼兒/失能者/老人」及「料理家務」2類別。

4. 依「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現有抽樣方式，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樣本數恐無法推估兩群體婦女之勞動參與、就業、失業、非典型就業及薪資全貌，建請衛生福利部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勞動部於「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以及原民會於「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中，研議縮短調查週期之可行性，並於統計分析中，將男女身心障礙者、男女原住民族調查結果與全國男女調查結果作比較。

5. 有關如何呈現不同障別婦女勞動現況及需求，建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等團體於會後研提障礙別之設定方式，並由婦權基金會轉知主責部會參考。

五、有關第 12 條之性別統計：

1. 現行「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家庭與生育力調查」等抽樣方式，因身心障礙者樣本數不足，無法推估該群體婦女健康權之全貌，然若過度抽樣，又恐與原調查目的不符，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中，增加青少年健康行為、家庭與生育力等相關調查問題、或研議新增身心障礙者使用健康醫療照顧相關資源的專案調查，並分析該群體內的性別差距、以及該群體與全國調查結果之比較。
2.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家庭與生育力調查」之基本資料中，增加「是否為原住民」項目。
3. 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勾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料，於「門住診(含急診)合計就診率」中，呈現「外籍移工」就診情形。
4.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下年度「照顧服務管理資訊」中，提供各年度不同族群之婦女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非人次）；並建請研議增列不同年齡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使用長照服務之人數。

第二案

案由：本次 CEDAW 國家報告指標無法全然呈現公約所關注的易受影響／脆弱群體婦女人權狀況，未來 4 年內應優先增列哪些統計指標？提請討論。

決議：囿於時間，本案未及討論，將另擇期研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一

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焦點座談

主辦：台灣國際醫學聯、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

時間：2014/12/24　PM3:00-5:30

地點：障權會辦公室

主持人：黃嵩立/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秘書長、
　　王幼玲/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與會者：

劉于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
張惠美／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副秘書長
陳怡文／婦權基金會研究員
李麗娟／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副理事長
沈芳竹／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專員
陳秋慧／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研究生
林君潔／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秘書長
潘于岡／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翁玉鈴／台灣八福無障礙生活發展協會秘書長
周月清／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教授
黃怡碧／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研究員

壹、背景：

CEDAW 認為國家統計應有易受傷害者 （包括身心障礙者）的資料，國家相關調查及統計資料應該增加“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此變項。

貳、議程：

1. 12/9 性別委員會專家會議與身心障礙者 NGO 討論，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需要進行調查，然是否需要涵括問及哪一種身心障礙別，如需要，要如何問及包含哪些類別？
2. CRPD 國家報告，施行 2 年內，要提出國家報告並進行國家審查，如何搭配進行？

參、決議

一、12/9 性別委員會專家會議與身心障礙者及 NGO 討論，身心障礙者性別統計應包含哪些變項？

1. 家暴統計的部分，原來的蒐集方式已包括八種障礙類別與性別，唯一沒做出來的是因為資料庫中障礙別變項為複選，以致無法進行不分障礙別之障礙者男性 vs.障礙者女性的比較，但這可以透過創造新的變項（是否為障礙者）來處理，因此行政部門要做的不是改障礙別，而是在做統計分析時要新設變項來做男女比較。
2. 主計總處經常性進行的家戶調查，因為難以進行過度抽樣。慮及這類家戶調查之目的在進行全國性推估，因此我們可以同意在抽樣時無須特別考慮障礙人口，但未來在蒐集人口學變項時，必須加入是否為障礙者之選項。
3. 針對身心障礙者定期執行的專題性或專案性調查，蒐集之資料若包括身分證字號，行政機關應透過勾稽不同資料庫，來確認詳細障別資料。若為匿名蒐集，建議同時蒐集 ICF 以及原先 16 種障別之資料，以處理採不同系統認定之殘障手冊並存之問題。
4. 與身心障礙者有關之調查，應於研擬過程中納入身心障礙者團體意見。
5. 政府應該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準則之要求，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二、 CRPD 國家報告，施行 2 年內，要提出國家報告並進行國家審查，如何搭配進行？

1. CRPD 國家報告，施行 2 年內，要提出國家報告並進行國家審查，如何搭配進行？
2. CRPD 政府國家報告定期會議，障礙者及障礙團體代表必須參與撰寫。
3. CRPD 國際審查，必須有障礙者及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與專家溝通。
4. 聯合障礙者及障礙團體代表討論成立 CRPD 監督聯盟，並著手影子報告。

肆、發言記錄：

周：2004-2008 婦權會委員，配合 CEDAW 要求所有政府單位首頁設立性別統計專區，要有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並且要求規劃性別預算，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課程。CEDAW 和 CRPD(Article 31 政

府單位應有統計)在 UN 位階一樣，應該比照 CEDAW 和性平處的要求，各政府單位設立身心障礙統計專區。政府出資所有研究，在基本資料應該增加 1. 是否身心障礙（個人認知/手冊診斷）、2. 障礙類別。

怡：衛福部需要社政/社福統計資料，目前沒有一套統一格式？從地方政府（台北市）開始統一資料？統計有人權意涵

許：統計要統計什麼？需要回應什麼問題？

黃：增加統計變項，而不是重新統計

周：所有國家重要政策及工程，應該進行身心障礙影響評估 （如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評估是否違背 CRPD 精神及原則。譬如台北市陽明教養院是否繼續經營或委民間經營、廣慈博愛院的轉型、各縣市捷運系統規劃等等。）

潘：ICF 本來就是 8 大類，是國家政策，未來也會繼續貫徹。

黃：8 大類都是所有身心障礙者知道的嗎？

潘：ICF 是在過渡期，但是未來會全面落實

周：ICF 分類名詞抽象，當事者可能不一定知道自己是哪一類。

幼：用 ICF D 碼，把 D 碼 grouping

周：受訪者填寫的問題 （如舊制），實際登入類別可以由後端 recoding 為新制。

怡：100 年身心障礙者調查的類別（舊制的 8 類）

黃：CRPD 國家報告書的產生，如何確保編寫者可以按照 CRPD 規範的架構寫影子報告

怡：CRPD 締約國要求障礙者間性別的比較，也包括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之

間的比較

黃：a. CRPD 政府國家報告定期會議，NGO 必須參與、b. CRPD 國際審查，爭取 NGO 與專家的溝通時間、c. NGO 是否成立 CRPD 監督聯盟